

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文件

渝两江教发〔2019〕28号

重庆两江新区教育局 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基础教育学生资助 政策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机制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确保困难学生得到及时精准资助，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基础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机制的通知》（渝教发〔2019〕4号）精神，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调整完善基础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困难学生资助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资助政策

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学校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在校上学期间免费提供一顿午餐。

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天 6 元、初中每生每天 7 元，全年补助天数 200 天，即小学每生每年 12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400 元。学校和学校食堂不得再额外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非寄宿学生收取午餐费，不足部分由学校公用经费保障，结余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学生个人发放膳食补助资金，严禁“先收后退”伙食费。

二、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动态管理机制

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做好建档立卡等贫困学生全面享受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当成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由于相关部门认定困难人群工作的时间点与学生资助工作审核确认时间存在差异，对在学校学生资助统一审核确认后，相关部门新增认定的贫困学生，各校要及时指导动态识别新增贫困学生申请资助。每学期开学后要按照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识别调整，及时核实、完善转入、转出学生信息。对于转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转出学校要及时与学生转入就读的学校对接，以适当方式告知所转学生享受资助政策情况，防止资助断档、脱节。

三、加强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保障

教育局负责统筹审核义务教育非寄宿建卡贫困户学生人数和经费,学校按教育局审定的人数和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区财政负责保障相关经费。学校得到财政拨款后将经费划拨至食堂。



2019年4月9日

